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97 年 12 月 1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，提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善用本校資源，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。  
二、促進本校產學合作。  
三、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。  
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其進用、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所需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，研議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、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。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一名。校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，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、輔導與管理考核、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、作業流程與合約。
-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、設備等資源，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